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的风险揭示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系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836；股票简称：一鸣生物，以下简称“一鸣生物”、“公司”）的主办券商。华泰证券对一鸣生物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一鸣生物存在如下风险：

一鸣生物于2016年1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利润分配额	代扣个税	税后利润分配
史百鸣	44.75%	447.50	89.50	358.00
黄峰	8.50%	85.00	17.00	68.00
郭宏明	8.50%	85.00	17.00	68.00
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21.25%	212.50		212.50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	105.00		105.00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50%	65.00		65.00
	100.00%	1,000.00	123.50	876.50

一鸣生物分别于2016年1月8日支付给史百鸣358.00万元，支付给黄峰68.00万元，支付给郭宏明68.00万元，支付给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212.50万元；于2016年1月14日支付给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5.00万元，支付给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5.00万元。对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东，一鸣生物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但尚未代缴。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鸣生物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一鸣生物进行利润分配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鸣生物此次利润分配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 2015 年年度报告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因此，一鸣生物此次利润分配存在分配依据不充分的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一鸣生物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知悉该事项后，及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规则进行了培训，并且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文件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醒：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以及为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